

#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（變更）約定書

茲約定子（女）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出生）

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因離婚雙方原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（母）\_\_\_\_\_行使負擔，今重新約定變更由父（母）\_\_\_\_\_行使負擔。

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被認領，雙方原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（母）\_\_\_\_\_行使負擔，今重新約定變更由父（母）\_\_\_\_\_行使負擔。

其他：

特立此書約為憑。

立約定書人

父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母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